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1,105	239,984	94,983	112,659	122.3%
毛利 ^(a)	67,339	76,551	60,908	72,243	1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724	44,021	23,944	28,400	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445	36,883	19,627	23,280	65.3%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55,497	63,089	40,565	48,114	36.8%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62,107	70,603	45,062	53,448	3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8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226,022	256,942	116,496	138,176	94.0%
毛利 ^(a)	70,046	79,628	64,077	76,002	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5	44,136	22,252	26,393	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46	36,998	17,935	21,273	81.5%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55,602	63,208	38,879	46,114	43.0%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65,694	74,681	43,546	51,650	5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8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1,105	94,983
銷售成本		(143,766)	(34,075)
毛利		67,339	60,908
其他收入	4	6,261	3,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2	(313)
行政開支		(18,432)	(23,084)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除稅前溢利	7	55,497	40,565
所得稅開支	8	(16,773)	(16,62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724	23,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6B	101	(1,6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5	22,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445	19,6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1,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46	17,9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79	4,317
		38,825	22,25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5元
攤薄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5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5元
攤薄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09	80,650
投資物業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4,779	—
租賃按金		377	1,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u>88,075</u>	<u>92,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	3,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4,653	37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75	206,007
		<u>553,928</u>	<u>587,9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5,076	218,068
合約負債		—	9,569
應付股東款項		—	2,726
租賃負債		2,253	—
應付股息		15,528	—
稅項負債		8,697	23,885
		<u>181,554</u>	<u>254,2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374</u>	<u>333,6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33	—
資產淨值		<u>457,916</u>	<u>425,7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4	3,553
儲備		391,613	365,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87	369,253
非控股權益		62,729	56,450
權益總額		<u>457,916</u>	<u>425,7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5	-	17,935	4,317	22,252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661	-	-	9,661	-	9,6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40</u>	<u>8,240</u>	<u>23,935</u>	<u>260,848</u>	<u>528</u>	<u>297,091</u>	<u>46,916</u>	<u>344,00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54	-	64,954	9,534	74,488
行使購股權	13	4,261	(1,340)	-	-	2,934	-	2,934
已沒收購股權	-	-	(990)	-	-	(990)	-	(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264	-	-	5,264	-	5,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553</u>	<u>12,501</u>	<u>26,869</u>	<u>325,802</u>	<u>528</u>	<u>369,253</u>	<u>56,450</u>	<u>425,7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46	-	32,546	6,279	38,825
行使購股權	21	6,333	(1,855)	-	-	4,499	-	4,499
已沒收購股權	-	-	(182)	-	-	(182)	-	(1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590	-	-	4,590	-	4,5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5,519)	-	(15,519)	-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3,574</u>	<u>18,834</u>	<u>29,422</u>	<u>342,829</u>	<u>528</u>	<u>395,187</u>	<u>62,729</u>	<u>457,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從事餐廳營運的所有實體(「餐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B。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不應用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將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值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過渡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各租賃合約內先前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根據於初始確認日期的事實及環境，事後釐定本集團租賃中具有延續權及終止權的租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4,73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939,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9,273
於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u>5%</u>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u>34,7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4,737</u>
分析為	
流動	9,516
非流動	<u>25,221</u>
	<u>34,7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 使用權資產		34,7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a)	<u>202</u>
		<u>34,939</u>
按類別分類：		
餐廳物業		30,796
辦公室物業		<u>4,143</u>
		<u>34,939</u>

附註：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支付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202,000元獲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939	34,939
租賃按金	1,465	(162)	1,3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456	(40)	4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16)	(9,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221)	(25,221)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對作出重大性判斷加入額外指引及闡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改進。該等修訂亦將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	17,457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57,499	77,471
買賣LNG	153,354	-
總計	210,853	94,92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153,354	17,457
隨時間確認	57,499	77,471
總計	210,853	94,928

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是否與來自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有關，而代價金額已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倘有關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新能源業務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210,853	94,928
物業投資	252	55
總計	211,105	94,983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即來自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總收益，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 (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有從事餐廳營運的中國實體，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其後，餐飲業務不再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類。比較分類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u>210,853</u>	<u>252</u>	<u>211,1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433</u>	<u>231</u>	<u>69,66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599)</u>
外匯收益淨額			<u>432</u>
除稅前溢利			<u>55,4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u>94,928</u>	<u>55</u>	<u>94,9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60,966</u>	<u>47</u>	<u>61,01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135)</u>
外匯虧損淨額			<u>(313)</u>
除稅前溢利			<u>40,565</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0	-	176	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	-	648	1,245
租賃負債利息	68	-	35	103
利息收入	<u>(150)</u>	<u>-</u>	<u>(245)</u>	<u>(3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3	-	174	4,497
利息收入	<u>(66)</u>	<u>-</u>	<u>(71)</u>	<u>(137)</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收益及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11,105	94,983	84,736	89,849
香港	-	-	2,962	711
	<u>211,105</u>	<u>94,983</u>	<u>87,698</u>	<u>90,560</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5,586	不適用 ¹
客戶B	57,769	21,084
客戶C	不適用 ¹	13,001
客戶D	不適用 ¹	10,094
客戶E	不適用 ¹	14,873

¹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費	5,395	2,862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37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41	-
其他	471	55
	<u>6,261</u>	<u>3,05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2	(313)

6A.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清盤虧損人民幣115,000元。

已清盤附屬公司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清盤之資產分析：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3</u>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6B)	<u>115</u>

6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本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1,692)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u>1,786</u>	<u>-</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1</u>	<u>(1,692)</u>
收益		14,917	21,513
銷售成本		<u>(12,209)</u>	<u>(18,344)</u>
毛利		2,708	3,169
其他收入		3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425
行政開支		(2,076)	(2,719)
銷售及分銷		(1,252)	(2,4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	-
租賃負債利息		(504)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6A	<u>-</u>	<u>(115)</u>
除稅前虧損		(1,680)	(1,686)
所得稅開支		<u>(5)</u>	<u>(6)</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85)</u>	<u>(1,692)</u>
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1元)</u>
攤薄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1元)</u>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附註10所詳述者相同。

有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582)</u>
現金流出淨額	<u>(1,972)</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04)</u>
現金流出淨額	<u>(3,507)</u>

各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6,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15</u>	<u>1,240</u>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7,814
減：計入銷售成本	<u>(3,880)</u>	<u>(5,983)</u>
	<u>1,649</u>	<u>1,831</u>
核數師酬金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70
減：計入銷售成本	<u>(116)</u>	<u>(38)</u>
	<u>7</u>	<u>13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856</u>	<u>6,730</u>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使用權資產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稅項	(2,60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hr/>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hr/>
出售收益	1,78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hr/>
	(1,022)
	<hr/>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4,970	6,1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45	2,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12	3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3,221	6,841
員工成本總額	12,248	16,076
核數師酬金	1,056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4,497
減：計入銷售成本	(5,167)	(4,304)
	199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463	19,67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773	16,287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	334
	16,773	16,62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經減免後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546	17,93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101	(1,692)
來自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溢利	<u>32,445</u>	<u>19,62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21,587	3,499,52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一購股權	<u>44,087</u>	<u>34,11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65,674</u>	<u>3,533,63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546</u>	<u>17,935</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建築相關及諮詢工作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合約完成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180日	54,968	95,813
181日至270日	-	96,318
271日至1年	180,383	56,717
超過1年但2年內	60,491	-
	295,842	248,848
還款期內	240,875	227,523
逾期	54,967	21,325
	295,842	248,848

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工業品、買賣LNG及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工業品及買賣LNG(計入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60日	73,613	100,587
61日至180日	104,763	-
180日以上	-	373
	178,376	100,960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	979
31日至60日	-	157
61日至90日	-	90
91日至120日	-	3
121日至150日	-	2
151日至180日	-	14
180日以上	-	310
	-	1,55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4,218	351,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75	7,758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3,078	997
採購增值稅	10,073	8,3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09	4,749
應收貸款(附註)	-	5,285
	20,435	27,097
	494,653	378,46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無抵押、每年按12%計息，以及須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57,140	150,673
31日至60日	-	1,040
61日至90日	810	430
91日至180日	3,757	3,440
180日以上	87,357	47,410
	<u>149,064</u>	<u>202,99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965	2,852
其他應付款項	190	7,450
應付僱員福利	90	332
應付其他稅項	2,767	4,441
	<u>6,012</u>	<u>15,075</u>
	<u>155,076</u>	<u>218,068</u>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6,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88,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年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年內。

13.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08
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u>(1,171)</u>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u>(17,433)</u>
現金代價總額	<u><u>78,400</u></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u>78,39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食品買賣)後，並取得優異成績，新能源業務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

乘著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理想表現，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人民幣95,000,000元按年上升122.3%至人民幣211,100,000元。該增長主要因買賣液化天然氣(LNG)導致新能源業務的收益飆升所帶動。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期間，本集團錄得新能源業務的貢獻均佔總收益的比例的99.9%，反映其於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新能源業務的毛利下跌，乃由於LNG買賣業務的毛利率相比工程相關及諮詢服務較為低。除稅後純利錄得驕人增長，增幅超過61.7%至人民幣38,7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400,000元，較相應期間上升65.3%。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重組，並將繼續集中資源擴展新能源業務，旨在優化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新能源業務於轉型後迅速增長，促使其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佔比達99.9%。收益的兩個主要來源為買賣LNG及建築工程相關的諮詢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6%及27.3%。就加強團隊能力及銷售平台實施的計劃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工程及諮詢公司之一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 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津熱集團」) 的合作亦令本集團得以開拓並加快集團在於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與行內頂尖企業的進一步合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多個工程項目提供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包括一個供熱規劃項目及一個煤改燃工程項目。

餐飲業務

本集團由餐飲業務錄得的收益於相應期間持續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閉位於上海的兩間餐廳上海徐匯店及上海盧灣店。於審慎考慮餐飲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後及鑒於新能源業務快速增長，加上董事預計餐飲業務於短期內將不會有重大好轉，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整個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參與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食品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本期間已終止經營的業績，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的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兩個物業皆繼續以中期租約出租，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11,1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95,000,000元大幅增加122.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15,9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210,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4,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9%(相應期間：99.9%)，主要由於本期間LNG買賣的收入及在天津完成多項與煤改燃供熱有關的建築諮詢項目。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3,8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4,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將新能源業務擴展至LNG買賣產生的成本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64.1%減少至31.8%，乃由於LNG買賣的毛利率較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微薄。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2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4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6,6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完成出售其整個餐飲業務。買方利用出售事項的代價償還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溢利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1,7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45.4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純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17,900,000元增加81.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9分，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0.5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9,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000,000元減少71.2%，主要由於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就去年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4,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8,500,000元增加30.7%，其中主要為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5,100,000元，減幅為28.9%，其中主要由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及應付股東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出售餐飲業務後減至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700,000元，減幅為63.6%，乃由於結付去年的應付稅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3,900,000元及人民幣18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900,000元及人民幣254,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減至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57,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25,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透過行使購股權增加權益及抵銷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鑒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積極擴展LNG買賣業務。於業務轉型後，該業務現時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充分掌握該分類的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不但將加強目前營運區域的LNG買賣業務，亦會著眼於發展LNG買賣業務至中國其他高潛在力的地區，繼而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各地。本集團將以於本地及全球物色合適的LNG供應商及提供LNG產品為近期首要任務。

除與現有合作夥伴持續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與新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應對日後的發展需要，並進一步拓展商機。本集團亦將尋求與重要夥伴長期合作，尤其是領先工程及諮詢公司Tractebel，令我們的業務範圍更趨多元，提升服務質素，同時於LNG買賣的潛在領域物色合作項目。除買賣LNG外，由於新諮詢項目為現時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亦會專注把握及發展該等項目。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完全出售乃將現有資源集中投放於高回報的新能源業務的寶貴機會。中國新能源業迅速發展及擴張，為我們帶來龐大機會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及提升業務組合，冀最終能將集團建立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管理層堅信，其將能為本集團繼續帶來可觀的貢獻。

最後，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物業作未來投資，同時維持現有辦公室物業的擁有權，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回報。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分別為0.289港元及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9,56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530,5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悉數用作本集團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進一步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乃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本期間：無)。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獲確認為分銷。本公司將根據全部已發行股本3,530,536,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其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其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輕微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須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